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A 股 永生投资
B 股 永生 B 股

编号：临 2013-048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3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45,413,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和其他发行费用 3,92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73.93 万元。2013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凤阳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8250155300000322、1009220399800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凤阳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13-020”号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 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以增资方

式已使用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46,073.93 万元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增资。

鉴于公司上述两专户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完毕，为此，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专户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资金余额（开立专户时存入的手续费余额、利息收入等，预计两账户合计金额约 14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数为准）转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两专户，同时，公司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凤阳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